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18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貳、目標：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童，提高兒童基本能力及學習興趣。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教學精神。
- 二、對身心障礙學童提供個別化的協助，包括診斷安置、教學輔導、相關支援服務等，以使其能在「最少限制」環境下適性的發展。
- 三、增進教師、家長及學生特殊教育知能，結合各項資源達成無障礙環境之學習環境。

參、實施方式：

- 一、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展特殊教育。
- 二、規劃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要項，確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 13 人至 2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
 -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五)幼兒園教師代表。
 - (六)家長會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應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應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二、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伍、工作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陸、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目下核撥支付。

柒、本計畫經特殊教行委育推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職務分掌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務分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賴○芬	1.審核特殊班之工作計畫。 2.定期召開會議，協調有關人員。 3.聘請特教專業教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眭○杰	1.推動特殊班之各項工作計畫。 2.協調特殊班教師課程安排及特殊學生輔導事宜。 3.評鑑特殊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之方法。
委員	教務主任	蔡○翰	1.協助全校特殊兒童普查並建檔。 2.協助特教師資之調配。 3.特殊學生之編班與升學輔導及學籍管理。 4.特殊學生之獎學金申請及推展特殊體育。
	學務主任	鄒○琪	1.協助特殊學生之生活輔導。 2.提供特殊學生保健的常識與健康必要的諮詢服務。 3.協助特殊班辦理各項活動。 4.協助特殊學生之出缺席管理。
	總務主任	王○川	1.協助特教班各項設施之規劃及採購。 2.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3.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4.規劃校內無障礙空間設施。
	特教組長	徐○瑜	1.計劃並執行特殊班各項活動，擬定行事曆。 2.協助特殊兒童之篩選、鑑定與安置。 3.處理各項特殊教育相關公文並執行各項特殊教育計劃。 4.推動特殊班教材教法教具之研究與改進。 5.協調各處室以利特教相關事務之推展。 6.普通班教師與特殊班教師之溝通與配合。 7.召開特推會、個案會議及特殊兒童家長座談會等。
	教師代表 (學年主任)	謝○綺 黃○萍 彭○瑋 王○翔 梁○凱 余○芳	1.接納並輔導特殊學生。 2.協助充實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知能。 3.協助科任教師輔導特殊學生。 4.協助特殊教育之各項宣導活動。 5.鼓勵普通班教師支持並參與特殊班活動。
	學校教師會 代表	周○如	協助推動各項特教業務。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朱 ○ 劉○貴	1.接受轉介及診斷特殊學生。 2.建立並擬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 3.編寫教材並製作教具。 4.編排課程，實施特殊教育教學及教學研究。 5.主動與特殊兒童之普通班教師連繫並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殊兒童。 6.協辦特殊兒童家長之親職教育。
	幼兒園教師 代表	黃○慈	協助推動幼兒園各項特教業務。
	家長會代表 及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代表	謝○儒 胡○珍	1.協辦特殊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親師生活動，促進特殊學生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2.協助處理相關特殊教育之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特殊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爭議。 3.協助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農 ○	協助推動各項特教業務。

【附件】

桃園市楊梅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13.9.18

